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湿巾
及无纺布日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481-07-02-8587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4 分 10.589 秒，北纬 30 度 23 分 5.4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30481-07-02-858708
总投资	354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0
一、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			

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二、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2003年)

2.规划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2.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文号：浙环函〔2017〕462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专家评审意见》

四、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2003年)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限定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辖范围之内，北以新塘河为界，东、东南至钱塘江，西、西南分别与杭州市乔司农场接壤。规划总面积为 20.20 平方公里。

(2) 规划时序

规划期限：2001-2020 年。

规划跟踪评价时段：2009 年-2020 年

(3) 规划目标及定位

规划跟踪评价产业结构发展目标：农发区目前现有主导产业门类是机械、纺织、制造、化工等二类、三类工业，处于产业链低端，且对环境、土地的成本要求较高，农发区要想进一步获得发展，就必须对现有产业进行“优二进三”转型升级。农发区今后主要发展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

(4) 规划结构

分为五个功能区，即居住及旅游服务综合区、工业区、生态观光农业区、生态景观居住区和下沙综合建设区，实际部分域发生了变化，部分生态观光农业区(之江路西侧)变化为工业区，生态景观居住区东侧部分地块变化为工业和物流区。

(5) 用地规划

农发区原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794.27公顷，工业用地主要安排三大区块，即中堤河东工业区块、中堤河西工业区块、许巷二围区工业区块。根据原跟踪规划环评现状调查，农发区目前实际开发过程中对部分原工业用地(合计约88.5公顷)进行了“退二进三”，另外，农发区实际较早期开发过程已占用了西北角部分原规划的防护绿地，面积约1.70公顷，已开发为工业用地。变化后，农发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725.99公顷。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9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的要求。

2、《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最新修订的《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ZH33048120002)，与该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主要内容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

表 1-2 “六张清单”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	符合

		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增 VOCs 总量。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	符合

入产业	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增 VOCs 总量。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3、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五、其他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增 VOCs 总量。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	符合

	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排的管理。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总体准入要求。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	本项目湿巾生产在十万级无尘车间进行，为独立、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全程保持负压状态，产生的原料挥发废气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	符合

	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排出。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原料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落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优先选用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要求的类型。	符合

3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湿巾生产在十万级无尘车间进行,为独立、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全程保持微正压,产生的原料挥发废气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原料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	符合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原料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	符合
(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三)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因此，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第 11 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 13 条 禁止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家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9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此外，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9、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距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最近距离约 8.6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10、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1）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2）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2)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3)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距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最近距离约 8.6km。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本项目不在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

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项目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符合“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准入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提出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根据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的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要求。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

“五不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公用工程设备于 2024 年 1 月停产，不存在环保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p> <p>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租用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农发区新雅路厂房从事无纺布制品的生产。公司原经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0 吨无纺布（海环长审（2014）13 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停止生产，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将不再实施。</p> <p>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540 万元，租用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的现有 5 号楼与 6 号楼空置厂房，购置湿巾折叠机、湿巾生产线、全自动粘盖机、水处理设备等，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因此，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建设内容</p> <p>2.2.1 项目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 <th>建设内容和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 <td>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td> <td>企业拟投资 3540 万元，租用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 号楼与 6 号楼空置厂房，购置湿巾折叠机、湿巾生产线、全自动粘盖机、水处理设备等，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能力。</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td> </tr> <tr> <td>供水</td> <td>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排水</td> <td>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td> </tr> <tr> <td>噪声</td> <td>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原料挥发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3540 万元，租用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 号楼与 6 号楼空置厂房，购置湿巾折叠机、湿巾生产线、全自动粘盖机、水处理设备等，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环保工程	废气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3540 万元，租用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 号楼与 6 号楼空置厂房，购置湿巾折叠机、湿巾生产线、全自动粘盖机、水处理设备等，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挥发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和包装桶暂存区（占地约 1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原料仓库、包装桶暂存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园区办公室。
储运工程	物料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其中湿巾产能为 3000 吨/年、无纺布日用品产能为 1000 吨/年，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	吨/年	4000	/
其中	湿巾	吨/年	含水率55%
	无纺布日用品	吨/年	/

2.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五号楼			
1	全自动粘盖机	BLD-ZG100	4
2	湿巾折叠机	BLD-TBD400	1
3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含切割、喷淋浸泡工艺）	BLD-WP20、BLD-HWP20、BLD-AWL120	6
4	协作码垛机器人	BLD-MD10	3
5	封箱机	-	12
6	输送设备	-	4
7	全自动高速包装机	BLD-FPW100	2
8	洁净空气系统	-	1
六号楼			
1	纯水机	1t/h	1
2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含切割、喷淋浸泡工艺）	BLD-HWP20	6
3	干巾生产线	ZL-C1000 系列	1
4	洁净空气系统	-	1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情况

生产单元	名称	计量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其他
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	水刺无纺布	吨/年	2005	/	湿巾、干巾各一半
	木浆布	吨/年	351	/	用于湿巾
	纸箱	万个/年	300	/	/
	卷膜	吨/年	80	/	/
	包装袋	万个/年	300	/	/
	塑料桶	万个/年	8	/	/
	塑料盖	万个/年	25	/	/
	不干胶	万张/年	500	/	/
	去离子水	吨/年	1617	/	自行制备
	甘油	吨/年	7.9	2.5	250kg/桶
	丙二醇	吨/年	17.2	2.15	215kg/桶
	芦荟提取液	吨/年	1	0.1	25kg/桶
	甘菊提取液	吨/年	1	0.1	25kg/桶
	吐温-20	吨/年	1	0.5	50kg/桶
	苯氧乙醇	吨/年	2.3	1.15	230kg/桶
	苯甲酸钠	吨/年	1	0.25	25kg/袋
	柠檬酸	吨/年	0.4	0.25	25kg/袋
	香精	吨/年	0.4	0.1	25kg/桶
	苯扎氯铵	吨/年	1.4	0.965	193kg/桶
	尼泊金酯	吨/年	0.4	0.2	25kg/袋
混合液合计	吨/年	1651	/	/	
公用工程	水	吨/年	4036	/	/
	电	万度/年	238.2	/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 丙二醇

分子式为 $C_3H_8O_2$ ，分子量为 76.09，熔点 $-60^{\circ}C$ ，沸点 $187.3^{\circ}C$ ，密度为 $1.0381g/cm^3$ ，为无色粘稠液体，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低毒，急性毒性 LD_{50} : $32000mg/kg$ （小鼠经口）。

(2) 芦荟提取液

为浅绿色至琥珀色透明液体，pH 值：3.5-5.5，主要成分为：库拉索芦荟 2.0%、水 97.5%、苯氧乙醇 0.405%、苯甲酸 0.06%、脱氢乙酸 0.035%。

(3) 甘菊提取液

	<p>为琥珀色透明液体，pH 值：3.5-5.5，主要成分为：甘菊花提取物 2.5%、水 97.0%、苯氧乙醇 0.405%、苯甲酸 0.06%、脱氢乙酸 0.035%。</p> <p>(4) 吐温-20</p> <p>分子式 $C_{58}H_{113}O_{26}$，分子量为 1226.48，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去污剂，为淡黄色或黄色的黏稠油状液，易溶于水，低毒，急性毒性 LD_{50}：40554mg/kg（大鼠经口）。</p> <p>(5) 苯氧乙醇</p> <p>分子式为 $C_8H_{10}O_2$，分子量为 138.16，熔点 $11^{\circ}C$，沸点 $247^{\circ}C$，密度为 $1.11g/cm^3$，为无色微黏性液体，有芳香气味，微溶于水，可与丙酮、乙醇和甘油任意混合，是常见的防腐剂，属于相对比较安全的防腐剂之一。低毒，急性毒性 LD_{50}：4000mg/kg（小鼠经口）。</p> <p>(6) 苯甲酸钠</p> <p>分子式为 $C_7H_5NaO_2$，分子量为 144.12，熔点 $436^{\circ}C$，密度为 $1.44g/cm^3$，为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略带安息香气味，易溶于水。低毒，急性毒性 LD_{50}：3140mg/kg（大鼠经口）。</p> <p>(7) 柠檬酸</p> <p>分子式为 $C_6H_8O_7$，分子量为 192.12，熔点 $100^{\circ}C$，密度 $1.542g/cm^3$，为白色结晶粉末，无气味，易溶于水。低毒，急性毒性 LD_{50}：5040（小鼠经口）。</p> <p>(8) 香精</p> <p>浅黄色至黄色液体，特定柠檬香型，不溶于水，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9486。主要成分为：柠檬醛 10%-15%、柠檬烯 1%-5%、乙酸香叶酯 1%-5%、香叶醇 1%-5%、芳樟醇 10%-15%、甲位突厥酮 0.01%-0.05%、二聚丙二醇 40%-50%、BPC 柏木油 0.1%-0.5%、八醛 0.1%-0.5%。</p> <p>(9) 苯扎氯铵</p> <p>分子式为 $C_{22}H_{40}ClN$，分子量为 354.013，密度为 $0.989g/cm^3$，熔点为 $-5^{\circ}C$，沸点为 $100^{\circ}C$，为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水溶液显中性或弱碱性反应，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在水或乙醇中极易溶解，在乙醚中微溶，主要用于工业及医疗消毒。苯扎氯铵对眼睛和皮肤均有腐蚀性，急性毒性 LD_{50}：150mg/kg</p>
--	---

(小鼠经口)。

(10) 尼泊金酯

又称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分子式为 $C_8H_8O_3$ ，分子量为 152.14，熔点 125-128°C，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气味或微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微溶于苯、四氯化碳，溶于醇、醚、丙酮。低毒，急性毒性 LD_{50} : 3000mg/kg (犬经口)。

2.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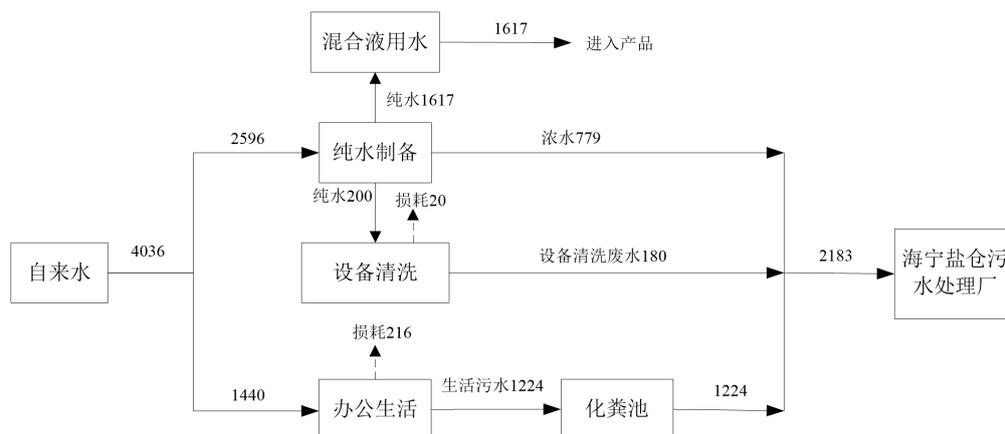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80 人，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2.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 号楼与 6 号楼厂房，租用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 号楼 2 层与 6 号楼厂房 1-2 层实施生产。

5 号楼共 3 层，1 层和 3 层为仓库，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 2 层，西侧为包装区，东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湿巾生产线、拆包间、配液间。6 号楼共 3 层，1 层东南侧为纯水机，其余为仓库，3 层为仓库，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 2 层，西侧为干巾生产线、仓库，东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湿巾生产线、拆包间、配液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包装桶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角。总体车

	间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及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生产车间通过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净化室内空气，形成十万级 GMP 车间。工艺流程分别见下图。</p> <p>(1) 湿巾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主要工艺流程简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竖向切割 无纺布进料，竖向切割成若干条相同宽幅的无纺布条。 2) 折叠 将外购的无纺布折叠（单纯物理挤压、不使用粘合剂）成所需厚度。 3) 调液喷淋浸泡 调液：纯水、各种原辅材料通过计量装置精确计量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不锈钢调液罐中，使纯水与其他原料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密闭调液罐中进行。其中，粉料拆包投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喷淋浸泡：搅拌均匀的混合液用泵送至加液池，加液池用罩子封闭。切割后的块状无纺布由自动传送带输送至喷淋浸泡区，无纺布条在混合液浸泡停留约 1 秒，同时将混合液喷淋在无纺布条上，混合液循环使用。该过程丙二醇、苯氧乙醇、吐温-20 原料在高温下可能会存在少量挥发，本项目均为常温常压工艺，因此，这些物质几乎不挥发。 4) 横向切割

无纺布条进入横向切割段，被横向切割成块状。

5) 包装

用塑料膜自动包装后并将不干胶自动贴合在顶端，作为湿巾抽取口。

6) 检测、装箱入库

包装好后的湿巾最后进行金属探测，检测是否含金属异物，检测完毕后进行密封性检查，最后用纸箱包装入库。

(2) 无纺布日用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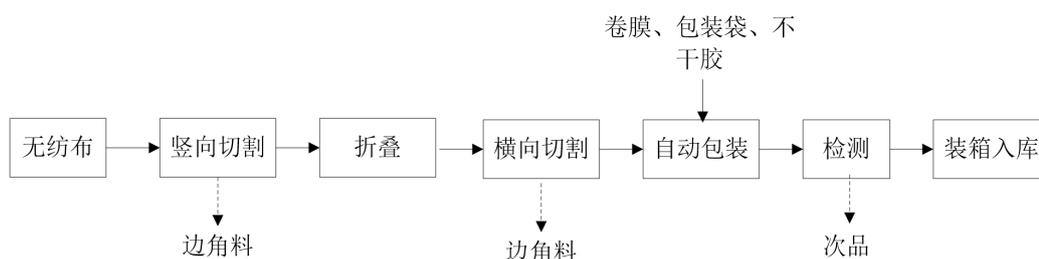


图 2-3 无纺布日用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竖向切割

无纺布进料，竖向切割成若干条相同宽幅的无纺布条。

2) 折叠

将外购的无纺布折叠（单纯物理挤压、不使用粘合剂）成所需厚度。

3) 横向切割

无纺布条进入横向切割段，被横向切割成块状。

4) 包装

用塑料膜自动包装后并将不干胶自动贴合在顶端，作为湿巾抽取口。

5) 检测、装箱入库

包装好后的湿巾最后进行金属探测，检测是否含金属异物，检测完毕后进行密封性检查，最后用纸箱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液、喷淋浸泡工序	原料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拆包投料工序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TN
	纯水制备	浓水	COD _{Cr} 、SS、Ca ²⁺ 、Mg ²⁺
噪声	各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Leq (A)
副产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包装袋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布
	切割	边角料	废布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桶	包装桶
	洁净车间系统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原料使用	包装桶	苯扎氯铵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租用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农发区新雅路现有闲置厂房从事无纺布制品的生产。

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以自身名义申报了“年新增 36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评，根据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详见附件 5），该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因两项目内容、场地一致，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无需再进行此项目的环保验收。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 号	审批 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 情况	验收 情况	排污 许可
1	浙江三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6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环长审 (2014) 13 号	2014 .7.14	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闲置厂房 9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枕式高速湿巾机、全自动单片机、全自动高速多片湿巾机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600 吨无纺布制品的生产能力	由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实施	海环长验登 [2014]24 号	9133 0481 3073 8534 7500 1Y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2 原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搬迁扩建项目仅需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根据企业原审批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以及验收登记卡,企业总量指标见表 2-7。

表 2-7 企业现有总量核定值 (单位: t/a)

项目	指标	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2322
	COD _{Cr}	0.093*
	NH ₃ -N	0.005*

注: *COD_{Cr}、NH₃-N 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重新核算。

2.4.3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公用工程设备于 2024 年 1 月停产,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将不再实施,因此,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及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有关要求，按照 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7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2023 年海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联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海宁北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大健康免疫与康复产品约 1500 万盒、医疗器械诊断类产品约 900 万套、大健康及制药领域用生物酶产品约 320 万支项目》编制期间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对项目周边 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3）第 0F12001 号。监测点位、因子等详见表 3-2，具体监测数据

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G1 北望生物科技所在地	120°23'49.78"	30°21'27.82"	TSP	2023.6.16~2023.6.22	西南	2.7
G2 盈都君悦小区	120°22'52.98"	30°21'30.56"			西南侧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值范围/(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G1 北望生物科技所在地	日均值	0.3	0.116-0.136	0	达标
	G2 盈都君悦小区	日均值	0.3	0.103-0.12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塘河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 47 号，起止断面为海宁翁家埠-盐官镇盐官，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为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14 个、III 类 68 个、IV 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没有 V 类及以下水质，因此，本项目附近上塘河 2023 年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前处理生产线、包装桶暂存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无规划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红色村党群服务中心	120.401813	30.388470	约 2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侧	330
	张家堂	120.403320	30.389661	约 50 人	人群健康		北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并纳管，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TN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废水最终由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本标准中不涉及的 pH、SS、BOD₅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和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35*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6	TP	8*
7	TN	70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表 1 标准	6~9	10	40	1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字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拆包投料粉尘及原料挥发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3-8。VOCs 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 为工业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 文件规定: 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海宁 2023 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因此, 海宁市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预测总排放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	0.087	0	0.087	+0.087	1:1	0.087	0.087
	NH ₃ -N	0	0.004	0	0.004	+0.004	1:1	0.004	0.004

注：公司原有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停产，因此无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87t/a、NH₃-N 0.004t/a，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 0.087t/a、NH₃-N 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租用浙江启美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p>
<p>运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源强及达标情况</p> <p>（1）拆包、投料粉尘</p> <p>本项目拆包间为独立密闭的车间，使用的苯甲酸钠、柠檬酸及苯扎氯铵为粉料，在拆包及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粉尘绝大部分散落于车间地面，清扫后回收利用，少量逸出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2）原料挥发废气</p> <p>本项目湿巾生产在十万级无尘车间进行，为独立、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保持微正压状态。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资料，项目使用大部分原料均无挥发性，仅丙二醇、苯氧乙醇、吐温-20 在高温下可能会存在少量挥发，本项目均为常温常压工艺，因此，这些物质几乎不挥发。项目一包湿巾的生产周期约为 2min，生产车间产生的少量原料挥发废气由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原料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且难以定量估算，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3）自行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p>

表 4-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4.2.1.2 环境影响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2023 年海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联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属工业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原料挥发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此外，本项目针对废气产生设备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4.2.2 废水

4.2.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用水环节分别为制纯水用水、混合液配置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实施后，各工序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 制纯水工序

本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供生产使用，其主要原理是：自来水在高压

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要纯水量约为1817t/a。纯水得率约为制水工艺原水用量的70%左右，由此计算得出制水工艺原水用量为2596t/a，浓水产生约为779t/a。

制水工艺浓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原水浓度的3~4倍，含有钙、镁等多种金属离子，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其COD_{Cr}一般在50mg/L左右、SS一般在100mg/L左右。

(2) 混合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混合液为纯水及各种化学原料调配而成，混合液中纯水的占比为9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混合液配置工序年纯水耗量约1617t/a。

(3)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湿巾生产线在更换产品时会清洗喷淋浸泡槽，本项目利用纯水清洗设备，预计3天清洗一次，单次用水量约2t，单次清洗混合液残留量约5kg，则混合液残留量合计约0.5t，清洗过程损耗以1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180t。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混合液中纯水的占比为98%，根据物料平衡，废水中残留的有机物约为0.01t，折算COD_{Cr}系数以2gCOD_{Cr}/g计，则该部分废水中COD_{Cr}的产生量约为0.02t/a，COD_{Cr}浓度约为111mg/L。废水中残留的苯扎氯铵约为0.0004t，根据其中氮元素含量折算TN系数以0.04gTN/g计，则该部分废水中TN的产生量约为1.6×10⁻⁵t/a，TN浓度约为0.1mg/L。此外，参考同类型企业，设备清洗废水SS产生浓度约为100mg/L。

(4) 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60L/d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4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2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按350mg/L计，NH₃-N按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428t/a，NH₃-N0.043t/a。

(5) 废水汇总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2183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 2183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 COD_{Cr}0.087t/a，NH₃-N0.004t/a。

(6)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TN，COD_{Cr} 产生浓度约为 111mg/L、SS 产生浓度约为 100mg/L、TN 产生浓度约为 0.1mg/L，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等，其 COD_{Cr} 一般在 50mg/L 左右、SS 一般在 100mg/L 左右。

综上，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浓水水质简单，因此，可直接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制纯水	纯水机	浓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779	50	0.039	/	/	类比法	779	50	0.039	300
			SS		100	0.078					100	0.078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80	111	0.020	/	/	产污系数法	180	111	0.020	300
			SS		100	0.018					100	0.018	
			TN		0.1	1.8×10 ⁻⁵					0.1	1.8×10 ⁻⁵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224	350	0.428	化粪池	/	产污系数法	1224	350	0.428	300
			NH ₃ -N		35	0.043					35	0.0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1)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设备清洗废水、浓水	COD _{Cr} 、SS、TN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02450	30.385179	0.218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a)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b)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29	0.087
2		NH ₃ -N	2	0.00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7	
		NH ₃ -N		0.004	

注：COD_{Cr}、NH₃-N 均保留三位小数。

c)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7。

表 4-7 营运期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2.2 依托可行性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 1 号，于 1999 年 11 月成立，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提标后设计处理规模仍为 16 万 m³/d。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属于盐仓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均在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湿巾生产线、纯水机等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_{max} 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4-8 及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工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5 号楼	全自动粘盖机	82/1.0	减振	-13.6	-17.7	5.2	东	51.34	61.48	9:00-17:00	21	40.48	1m
								南	16.59	62.84		21	41.84	1m
								西	22.15	62.23		21	41.23	1m
								北	11.31	64.13		21	43.13	1m
2		拖把湿巾折叠机	75/1.0	减振	0.9	-12.1	5.2	东	36.57	54.66		21	33.66	1m
								南	21.44	55.29		21	34.29	1m
								西	36.89	54.65		21	33.65	1m
								北	6.23	60.36		21	39.36	1m
3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86/1.0	减振	16.9	-17.2	5.2	东	20.81	66.34		21	45.34	1m
								南	15.51	67.03		21	46.03	1m
								西	52.67	65.47		21	44.47	1m
								北	18.08	66.63		21	45.63	1m
4	协作码垛机器人	80/1.0	减振	-12.9	-21.9	5.2	东	50.84	59.49	21	38.49	1m		
							南	12.36	61.78	21	40.78	1m		
							西	22.67	60.19	21	39.19	1m		
							北	15.53	61.02	21	40.02	1m		
5	封箱机	87/1.0	减振	-12.4	-26.6	5.2	东	50.56	66.49	21	45.49	1m		
							南	7.63	71.11	21	50.11	1m		
							西	22.97	67.17	21	46.17	1m		
							北	20.25	67.39	21	46.39	1m		
6	全自动高速包装机	79/1.0	减振	-17.4	-14	5.2	东	54.96	58.46	21	37.46	1m		
							南	20.49	59.37	21	38.37	1m		
							西	18.51	59.58	21	38.58	1m		
							北	7.47	63.23	21	42.23	1m		
7	6 号楼	纯水机	78/1.0	减振	9.5	7.9	1.2	东	26.95	58	21	37	1m	
								南	4.36	65.89	21	44.89	1m	

8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86/1.0	减振	17.4	19.1	5.2	西	47.42	57.58	21	36.58	1m
							北	23.89	58.16	21	37.16	1m
							东	18.32	66.65	21	45.65	1m
							南	17.9	66.7	21	45.7	1m
							西	55.84	65.52	21	44.52	1m
							北	13.13	67.6	21	46.6	1m
9	干巾生产线	76/1.0	减振	-16	19.6	5.2	东	51.69	55.54	21	34.54	1m
							南	17.49	56.76	21	35.76	1m
							西	22.46	56.26	21	35.26	1m
							北	10.77	58.38	21	37.38	1m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如 4 台全自动粘盖机（单台约 76dB(A)、6 条全自动湿巾生产线（单条约 78dB(A)、3 台协作码垛机器人（单台约 75dB(A)、12 台封箱机（单台约 76dB(A)）、2 台全自动高速包装机（单台约 76dB(A)）、6 条全自动湿巾生产线（单条约 78dB(A)）。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换气风机	/	16.8	-2.2	13.2	85/1.0	/	减振、消声	9:00-17:00
2	洁净车间风机	/	3.2	-25.1	13.2	85/1.0	/	减振、消声	9:00-17:00
3	洁净车间风机	/	-2.5	23.6	13.2	85/1.0	/	减振、消声	9:00-17: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2) 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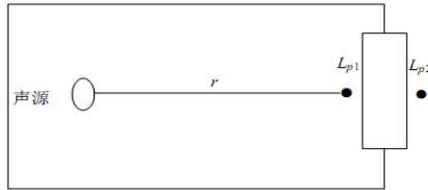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声屏障隔声量。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b)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预测结果分析

结合上述源强参数，本项目采用三捷公司 BREEZE NOISE 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7.9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2.1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7.1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9.2	65	达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一次	LeqdB (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无纺布、包装材料、粉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箱等，预计产生量约为 4.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类比同行业，不合格品约占产量的 0.1%，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数量约为 4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7-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按无纺布原料用量的 0.1% 计，为 2.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7-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4)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洁净车间系统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材料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10kg，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5) 一般包装桶

企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包装桶，具体原料使用情况、包装规格及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空桶重量 kg/个	包装桶产生量 t
甘油	7.9	250kg/桶	25	0.79
丙二醇	17.2	215kg/桶	21.5	1.72
芦荟提取液	1	25kg/桶	2.5	0.1
甘菊提取液	1	25kg/桶	2.5	0.1
吐温-20	1	50kg/桶	0.5	0.01
苯氧乙醇	2.3	230kg/桶	23	0.23
合计				2.95

根据上表，甘油、丙二醇、芦荟提取液、甘菊提取液、吐温-20、苯氧乙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产生的包装桶可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9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6) 香精及苯扎氯铵包装桶

企业香精及苯扎氯铵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8t/a，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于相应物料的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香精及苯扎氯铵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需确保贮存场所具备防渗、防雨、防流失功能。

(7)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每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要求企业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8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09-S64，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4.00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00
检验	不合格品		/	/	/	固态	/	4.00	袋装		4.00
切割	边角料		/	/	/	固态	/	2.50	袋装		2.50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桶		/	/	/	固态	/	2.95	堆放		2.95
洁净车间系统	废过滤材料		/	/	/	固态	/	0.02	袋装		0.02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	/	/	固态	/	0.50	袋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5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24.00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袋装	半年	2	20	厂区东北角
2		不合格品	900-007-S17	/	袋装	半年	2		
3		边角料	900-007-S17	/	袋装	半年	2		
4		一般包装桶	900-099-S17	/	堆放	半年	2		
5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	袋装	1年	0.1		
6		废反渗透膜	900-009-S59	/	袋装	1年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天	/	/	垃圾桶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另外，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的生产，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及投料粉尘、原料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存放原料及包装桶的区域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原料存放区及包装桶暂存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原料存放区、包装桶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暂存区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7 风险评价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香精、苯扎氯铵，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3.1）》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苯扎氯铵	/	2.365	50	0.0473
2	香精	/	0.5	50	0.01
合计					0.0573

注：苯扎氯铵、香精最大存在总量包含设备在线量。

综上，本项目 Q 值 < 1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原料以及包装桶里的残留原料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 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全厂的总图布置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在各生产车间均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

②原料及包装桶存放：将苯扎氯铵等原料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贮存区间距应符合安全要求；对包装桶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包装桶贮存设施。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④其他：企业应严格执行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61万元，约占总投资3540万元的1.7%，概算见下表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洁净车间建设及运维、车间通风	50
	废水	依托厂房化粪池	0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3
	固废	包装桶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3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	61	

4.2.9 搬迁扩建前后“三本账”

企业搬迁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如下：

表 4-1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实际 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搬迁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 水	废水量	0	2183	0	2183	+2183
	COD _{Cr}	0	0.087	0	0.087	+0.087
	NH ₃ -N	0	0.004	0	0.004	+0.004
固 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4.00	0	4.00	+4.00
	不合格品	0	4.00	0	4.00	+4.00
	边角料	0	2.50	0	2.50	+2.50
	一般包装桶	0	2.95	0	2.95	+2.95
	废过滤材料	0	0.02	0	0.02	+0.02
	废反渗透膜	0	0.50	0	0.50	+0.50
	生活垃圾	0	24.00	0	24.00	+24.00

注：固废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无尘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经资源化等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原料仓库、包装桶暂存区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属工业区,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对苯扎氯铵等原料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包装桶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			

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完善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六、结论

“浙江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湿巾及无纺布日用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29 号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_{Cr}	/	0.093	/	0.087	/	0.087	+0.087
		NH ₃ -N	/	0.005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4.00	/	4.00	+4.00
		不合格品	/	/	/	4.00	/	4.00	+4.00
		边角料	/	/	/	2.50	/	2.50	+2.50
		一般包装桶	/	/	/	2.95	/	2.95	+2.95
		废过滤材料	/	/	/	0.02	/	0.02	+0.02
		废反渗透膜	/	/	/	0.50	/	0.50	+0.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4.00	/	24.00	+24.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均为：t/a。